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2年4月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（详见附件三）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预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2——2024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18日

附件一：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股票上市规则）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年修订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，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

附件二：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（暨2021年年度监事会），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2021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为50,676,637.32元，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；截止2021年末，担保余额为153,519,470.33元。

2、截至2021年末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，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

附件三：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

2、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基本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的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客户、公司及全体股东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